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水质监测 (2025年度)

委托单位: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(甲方)

监测单位: 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乙方)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

项目名称	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水质监测（2025年度）
订立原则	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准确、快速、优质的服务，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和乙方同意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。
工作内容	一、依据排污许可证及现场情况，特制定如下方案 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地下水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：监测共设 5 个监测点位，分别为 1#本底井、2#污染扩散井、3#污染扩散井、4#污染监视井、5#污染监视井； 监测项目：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氟、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粪大肠菌群、镍、铍、铬； 监测频次：本底井 1 月次，共计 12 次，监视井扩散井每两周 1 次，共计 26 次。 技术要求：采样方法按 HJ 164-2020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执行标准：GB/T 14848-2017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III类标准限值。 2 污染源监测内容 2.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：在下风向设 3 个点位，合计 3 个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甲烷、一氧化碳； 监测频次：每月监测 1 天，1 天 4 次，共计 12 天 技术要求：采样方法按 HJ/T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进行； 执行标准：甲烷执行 GB16889-2008《生活垃圾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》中标准；颗粒物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二中二级标准限值；化氢臭气浓度、氨气执行 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。 3.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：在垃圾填埋场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等效 A 声级； 监测频次：每季度监测 1 天，1 天 1 次，共计 4 天 技术要求：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 执行标准：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 4.雨水监测 监测点位：DW003、DW004 雨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：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 监测频次：每月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，共计 12 天 陇县八渡生活垃圾填埋场 1 地下水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：监测共设 7 个监测点位，分别为 1#本底井、2#污染监视井、3#污染监视井、4#污染监视井、5#污染监视井、6#污染监视井、7#污染监视井； 监测项目：pH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



	盐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六价铬、铅、氟、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粪大肠菌群、镍、铍、铬； 监测频次：本底井 1 月次，共计 12 次，监视井每两周 1 次，共计 26 次。 技术要求：采样方法按 HJ 164-2020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2 污染源监测内容 2.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：下风向设 3 个点位，合计 3 个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颗粒物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甲烷、一氧化碳； 监测频次：每月监测 1 天，1 天 4 次，共计 12 天 技术要求：采样方法按 HJ/T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进行； 3.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：在垃圾填埋场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等效 A 声级； 监测频次：每季度监测 1 天，1 天 1 次，共计 4 天 技术要求：GB12348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
合同 期限	2025年7月17日-2026年7月16日
甲方的 权利和 义务	1、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、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，包括但不限于辐射、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。 2、按照乙方要求，提供一切监/检测所必需的条件及资料和技术文件(若甲方对监/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，应一并提出)，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，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监/检测服务。 3、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/检测费用。 4、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监/检测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。 5、如对监/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监/检测报告收到后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同意监/检测报告。 6、甲乙双方所签定的价格，甲方必须严加保密议定标准，不向第三方提供。 7、甲方应确保监测现场条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情况、监测平台、监测孔位置及大小、排气筒高度）满足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。
乙方的 权利和 义务	1、为了便于开展现场监测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电源、人工协助、出入证明等协助工作。按照合同内容要求甲方支付监测费用，在甲方未付清监测费用前可以不提供正式的监测报告。 2、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监/检测服务，为甲方出具监/检测报告。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监/检测服务，以保证监/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。 3、为甲方设立项目负责人，以便甲方项目由乙方专人专管，提高工作效率。 4、就监/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，接受甲方的咨询； 5、乙方对样品进行监/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。在任何情况下，



	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监/检测报告的范围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试验后样品，若甲方无要求，乙方有责任保存15 天，在此期间，若样品丢失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 6、对于监测现场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情况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经费支付办法	1、含税费用合计：¥5398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其中单价：¥509245.28 元，增值税（6%）：¥30554.72 元。 2、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 。 3、乙方帐户 户 名：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：323011580000011525 开 户 行：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
违约责任	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)。 在监/检测工作全过程对涉及甲乙双方的商业、技术秘密，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免责条款	报告编制的顺利进行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。 （一）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， 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： 1、发生不可抗力时。 2、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，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。 3、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监/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。 4、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的变更。 5、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“甲方的权利和义务”第7项下规定的义务时。 （二）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： 1、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/检测报告，或对乙方出具的监/检测报告进行取舍， 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。 2、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“甲方的权利和义务”第 2 项下规定的义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时。
争议解决办法	1、双方应遵守合同规定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友好协商而定。若协商不成，应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2、本技术服务合同经双方盖章（签字）后立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SMJJ-04-ZJ005

分包内容	☐ 无分包 ☐ 有能力分包 ☐ 无能力分包 分包项目: _____ 承包单位: _____ 备注: 具体分析方法以分包报告为准。	
委托单位 (甲方)		受托单位 (乙方)
单位名称: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 址: 陇县城关镇东大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(签章) 电 话: 0917-469352 (单位签章) 2025年 7月 14日		单位名称: 陕西森美佳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: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书香路南段 95 号宝鸡高端装备产业园 31 号楼 503 号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(签章) 电 话: 1357117135 (单位签章) 2025年 7月 14日

